

#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助學金申請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暨大葉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助學金）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。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（重）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。）

1、**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**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2、**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**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。

註：各類所得之「利息所得」一項，業依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 12 條第 7 項等規定新增海外所得之稅基，將海外信託及所得等類別之利息所得計列。

3、**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** 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4、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。**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三、辦理時間：配合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（**本項補助每學年受理 1 次且每學年皆須重新辦理**）：

請同學務必於**每學年第1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**，先至 iCare 校園生活「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網頁，登錄關係人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再列印申請表確認無誤後簽名，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：

1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
2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及學生的配偶。

3、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本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。

六、應繳資料：

- 1、至 iCare 系統 -- 校園生活 -- 「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網頁登錄、列印並確認、簽名之**申請表**。
- 2、依本須知第五點檢附**相關成員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**（不受理戶口名簿）。

七、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：

申請條件(100年度家庭年收入)		補助金額	備註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	1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項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 2、本項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。 3、凡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，均須參與服務學習，於申請學年度內完成服務學習50小時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助學金。 4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	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	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	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	

註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國立大專校院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，下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- 2、本學年度申請審查結果，同學可透過「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，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金額將逕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，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於申請學年度內**完成生活服務學習50小時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助學金**。

九、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，電話：04-8511888 轉1184。